学校招录人员与重要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制度

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

1. 学校招录的临时工作人员，必须热爱本职工作，作风正派，必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。
2. 学校要对应聘人员、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审查、家庭背景审查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原则建立相关档案。
3. 应聘人员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、身体健康等证明材料。
4. 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5. 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日常管理，随同教职工考核、奖惩。
6. 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风险评估、体格检查。
7. 学校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“先审后用”的原则。经过背景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。
8. 学校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基本信息采集；报备聘用人员应如实填写信息采集表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。
9. 聘用人员瞒报、谎报、漏报重要信息的，学校已发解除聘用合同。